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07F. 要求召集會議以考慮決議

- (1) 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或該委員的代表,可要求有關清盤人召集委員會會議,以考慮根據 第 207E 條送交的決議所提出的事宜。
- (2) 上述要求 ——
 - (a) 須以書面提出;及
 - (b) 須在由傳閱日期起計的7個辦公日內,被該清盤人收到。
- (3) 按照本條提出的要求,猶如根據第 206A(3)條提出的要求般生效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5 條增補)